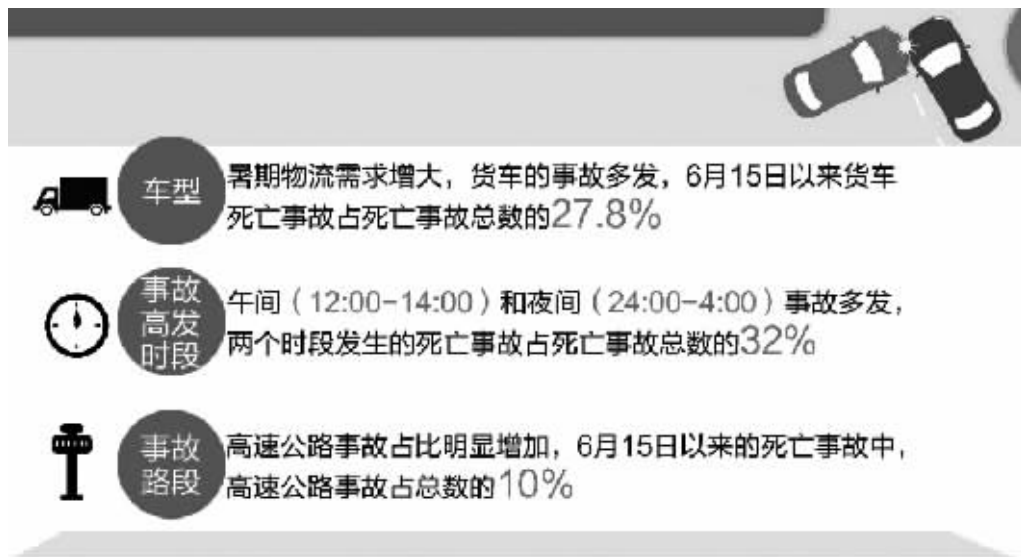


暑期交通事故增多,江苏交警发布出行提示

高温天开车,当心超速、疲劳两大杀手

入夏以来,江苏省连续经历强降水和高温天气,受天气及相关因素影响,近期全省具有夏季特点的交通事事故呈多发苗头。昨天,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了近期相关事故数据分析,从6月15日以来发生的致人死亡事故数据分析来看,由于高速上超速行驶、疲劳驾驶以及雨天路滑等原因,导致交通事故呈明显多发。对此,交管部门表示,将针对事故苗头开展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,严防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。

通讯员 苏交轩 陈泰峰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

数据

货车事故多发,超速成“第一杀手”

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,从6月15日以来发生的致人死亡事故数据分析来看,具有夏季特点的交通事事故呈明显多发苗头。

一是从车型上看,涉及货车事故多发,6月15日以来货车死亡事故占死亡事故总数的27.8%。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人告诉记者,近期涉及货车事故多发主要是因为暑期生产物流需求增大,车辆超速、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增多,在所有的货车死亡事故中,超速行驶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第一杀手。

二是从事故时间看,午间(12:00-14:00)和夜间(24:00-4:00)事故多发,这两个时段发生的死亡事故占死亡事故总数的32%。据分析,这两个时

段发生的事故大多与疲劳驾驶有关,夏季白天高温炎热,在中午天气最炎热的时段,一些驾驶人容易产生烦躁、疲劳情绪,而且不少驾驶人选择夜间时段赶路,夜间车流量明显上升,导致疲劳驾驶事故多发。

三是从道路类型看,高速公路事故占比明显增加。据统计,6月15日以来的死亡事故中,高速公路事故占总数的10%,而今年1-5月此类事故的占比仅为5%。交警部门介绍,入夏以来前期雨水天气多,路面积水湿滑,部分车辆特别是大型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车距保持不足,发现险情后来不及采取措施,发生追尾事故的几率增大。而最近的高温天气,又导致爆胎事故增多,在高速公路行驶中一旦爆胎,很可能引发重大事故。

典型案例

前车爆胎,后车疲劳驾驶追尾

7月16日下午,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接到110指令,在京沪高速公路宿迁段发生一起三车相撞的交通事故。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,应急车道上停放着一辆蓝色的轻型运猪货车,货车左后部分损坏严重,地面散落大量车辆碰撞时留下的碎片。离货车不远处的行车道上,横着一辆红色小型轿车,车头几乎报废。在现场还有一辆白色奥迪小轿车,车辆右侧也受到不同程度损坏。

通过调阅监控显示,当天14时40分左右,事故中蓝色运猪货车在路边应急车道上缓缓停下,没过多久,一辆红色小型轿车压着应急车道和行车道分界线向蓝色货车驶来,直到双方碰撞之前,小轿车都没有明显的制动和避让迹象,两车发生剧烈撞击后,红色轿车车体受到严重损毁,随即又被

货车弹入其他车道,与旁边驶过的一辆正常行驶的白色小型轿车发生刮擦。

据蓝色货车驾驶员介绍,事发时其驾驶着满载生猪的货车从连云港向淮安运送,车辆行驶途中突然失控,便将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,下车查看发现是左后轮胎爆胎,于是停在原地检修。突然间一辆轿车猛烈地就撞到了车身后部,车辆发生了剧烈的震动,所幸当时他趴在车下没有受伤。据追尾的红色小轿车驾驶员介绍,事发时由于午后气温较高,长时间驾驶十分疲倦,突然就撞上了前方应急车道停放的货车。

办案民警介绍,事故中,蓝色轻型货车驾驶人发生故障占用应急车道,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,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;红色轿车驾驶人疲劳驾驶,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。

● ● ● 应对

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提供便民服务设施

针对暑期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,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人告诉记者,全省已启动暑期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。各地交警部门把高速公路、国道、景区公路和农村公路“四类”道路作为重点,针对深夜凌晨、午间等重点时段以及雨雾等恶劣天气,调整警力部署,加强巡逻执勤,加大对“两客一危”、重中型货车、农村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,确保路面管控到位。

全省高速公路跨江大桥及重要节点公安检查站、交通安全执法服务站严格落实查控勤务,严格过往车辆安全检查,并提供拖把、清水、清凉油、清新剂和适当的休息设施,督促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清洗车辆尾灯、反光标贴。

● ● ● 交警提醒

夏季高温驾车出行 牢记这三条

- 1.提前检查车况,避免爆胎事故。同时车内不要放置香水、打火机等物品,以防引发自然事故。长时间在高温路面上行驶后,要停车休息,待轮胎温度降低后继续行驶。
- 2.保持良好状态,避免疲劳驾驶和带情绪开车。连续驾车4小时必须停车休息,同时由于天气炎热,切不可“情绪中暑”。
- 3.降速控距亮尾,避免追尾事故发生。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,要保持足够的安全车距。确保灯光齐全有效、反光标贴醒目。

贵州女孩流浪10年 镇江警民接力助她找到家人

“爸爸,对不起,是我不好!”昨天下午,在镇江市公安局京口区分局,贵州女孩小芬(化名)和堂姐抱头痛哭,面对一旁喜极而泣的父亲,她泪流满面。10年前,7岁的小芬跟随父母到福建晋江,在一次外出玩耍时走失,从此过上了颠沛流离的生活。4年前,小芬辗转来到镇江,在夜市帮人看地摊时,认识了热心市民刘女士和她的丈夫王先生。2个多月前,王先生带小芬前往大市口派出所办理身份证,京口公安民警得知了小芬的身世后,通过血样对比和失踪信息查询,帮她找到了父母。

通讯员 戈天亮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林清智



小芬(右)与堂姐相拥而泣 现代快报/ZAKER南京记者 林清智 摄

10年前走失,过上颠沛流离的生活

10年前的端午节,小芬在父母打工地福建晋江,与堂姐一起外出,就在堂姐上厕所的间歇,调皮好动的小芬走失了。

“我想过回家,但找不到家。”小芬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迷路之后,她一路流浪,饿了向饭店乞讨,作为回报,她帮

人家洗碗、洗盘子;夜间,她露宿桥洞、银行的营业厅等地。

“我想到其他地方看看,不会有好心人帮我找到我爸妈,就到处跑。”没钱、没有身份证的小芬,只能偷偷溜上火车,这几年,她去了哪些地方自己也记不清楚了。

在镇江遇上好心人

2012年,小芬来到了镇江,通过在餐馆洗盘子、在夜市上看摊子挣点生活费。刚到镇江没多久,她就险些被拐卖。那年夏天,几个小伙子看她在南门夜市孤身一人,骗她到重庆帮她找工作,并将她关进了一间小屋里,好在临行前夕,她趁对方熟睡之时跑了出来。此后,小芬害怕跟陌生人接触,直到一名好心市民的出现。

2013年,小芬在夜市“打零工”期间,遇上镇江市民刘女士。得知这个女孩的可怜经

历,刘女士将她当作“小妹妹”,并将此事告诉了丈夫王先生。王先生说,经过接触后他发现小芬很善良、懂得感恩,于是这些年来经常管吃管住,懂事的小芬也会抢着帮忙干家务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,小芬想找一份真正的工作来养活自己,可她没有身份证,对自己的身份信息印象也很模糊,连生日是哪一天都不记得。今年5月11日,王先生找到了大市口派出所,看看能不能帮小芬补办身份证。

办身份证时发现关键线索

按照程序,民警采集了小芬的血液进行DNA比对,并将数据录入全国打拐数据库和失踪人口信息库。京口分局刑事技术室主任金怡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在全国打拐数据库和失踪人口信息库里,出现了14条相似的DNA线索。得知小芬寻亲的渴望后,他们对这14条线索逐一比对。

在失踪人口信息库中,民警对照小芬的名字、丢失地点

和年龄,发现一条高度相似的DNA信息。原来,2009年,福建晋江警方曾经给小芬的父亲采集过血样。

经过信息排查,警方基本认定贵州市民陈晓刚(化名)就是小芬的父亲。几经周折,镇江警方在贵州当地警方的协助下取得了小芬母亲的血样。7月20日,血样比对结果出炉,小芬就是陈晓刚的女儿。当晚,陈晓刚和小芬的堂姐赶往镇江。

重逢,一家人喜极而泣

7月22日中午,在镇江公安局京口分局会议室,小芬朝门口张望。下午1点半左右,父亲和堂姐终于出现了,堂姐哭着走了进来,上前一把拉住小芬失声痛哭。在一旁的陈晓刚眼圈也红了。陈晓刚没想到,小芬一走就是10年,更没想到自己在福建走失的女儿,10年后能在镇江找到:“一直

在打听她的消息,可是没有想到她在这边,那天警察打电话给我,我都以为不是真的,因为她一个人这么远,从福建到这边,是不可能的事。”

据了解,小芬的遭遇引起了京口区、润州区妇联的关注,润州区妇联表示,将免费为小芬提供技能培训,或者帮助她创业。